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

相 對 人 郭志豪 歿

本件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郭志豪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,000元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準此，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者於非訟程序即屬欠缺非訟關係人能力；而此欠缺於性質上難以期待聲請人於合理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（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已於115年2月2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無程序相對人甚明，且性質上難以促債權人就此於合理期間內補正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 記 官 賴秋婷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